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教學，提升學生國語文與母語的能力。
- 二、訓練學生應用語言文字表情達意，分享經驗，溝通見解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英語聽、說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遴選優秀人才加以培訓，代表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參、報名與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：每個項目每班最少報名一人，至多兩人。
-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：每個項目每班最少報名一人，至多兩人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：英語朗讀、演說每班最少報名一人；英語讀者劇場每班最少報名一組，演出指定劇本。
- 四、硬筆書法競賽：由各班各遴派 2 名學生參加。
- 五、每人最多可報名兩項，若獲選為市賽選手，僅能擇一項目代表參加。
- 六、所有參賽學生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攜帶指定用具至比賽地點集合。
- 七、報名截止：115 年 11 月 6 日前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學組；英語演說參賽者須附講綱。

肆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參加對象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	參加對象、時間限制
國語硬筆書法	11 月 19 日(四) 08:00	多功能二	● 二、三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五十分鐘
		多功能四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五十分鐘
國語寫字	11 月 24 日(二) 08:00	多功能三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五十分鐘
國語作文	12 月 9 日(三) 08:00	多功能三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九十分鐘
國語字音字形	12 月 10 日(四) 08:00	多功能四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十分鐘
英語讀者劇場	12 月 14 日(一) 12:30	視聽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組限三至五分鐘
國語朗讀	12 月 15 日(二) 08:00	視聽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四分鐘
英語演說/朗讀	12 月 15 日(二) 08:00	英文教室 A	● 英語朗讀限四年級學生。 ● 英語演說限五年級學生。 ● 每人限三至四分鐘
臺灣台語歌唱	12 月 22 日(二) 08:00	音樂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不超過五分鐘
臺灣客語歌唱	12 月 22 日(二) 08:00	音樂教室	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12 月 22 日(二) 12:40	雙語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不超過五分鐘

臺灣台語朗讀		雙語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四分鐘
國語演說	12月29日(二) 08:00	視聽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	12月29日(二)	雙語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不超過五分鐘
臺灣客語朗讀	12:40	雙語教室	● 四、五年級學生 ● 每人限四分鐘

伍、競賽內容：相關競賽題目及篇目皆公告於校網。

一、國語文

項目	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演說	賽前公告題目；登臺前 20 分鐘親自抽題並至指定位置準備。 題目：①如果世界沒有手機 ②金錢買不到的東西。
朗讀	賽前公告文章；登臺前 8 分鐘親自抽題並至指定位置準備。 四年級：①森林裡的蘑菇 ②快樂 ③叮噹小精靈。 五年級：①大自然的聲音 ②眉溪 ③送花的手。
寫字	現場公布書寫內容，原則 50 字；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體約 7 公分；學校供應四尺宣紙四開，自備書法用具。
作文	使用學校發給的稿紙；不得寫詩歌韻文，須標點；不可用鉛筆或紅筆，可攜字典及使用修正帶。
字音字形	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共 200 字；限藍或黑色鋼筆／原子筆；塗改不計分，不得帶字典及立可帶。
硬筆書法	A4、原則 40 格（每格 1.8×1.8 公分）；提供 2 張用紙，擇 1 張繳交；限藍或黑色鋼筆／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筆。

二、英語

項目	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英語演說	自選演說題目；報名時須附講綱。
英語朗讀	朗讀指定文章。
英語讀者劇場	以組為單位演出指定劇本。

三、本土語

項目	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情境式演說	題目見附件一、二；自選圖片表述 2 至 3 分鐘，並接受評審依題庫提問對話 2 分鐘。
臺灣台語朗讀	指定二篇擇一：①阮兜的糖霜丸 ②龍眼的滋味。
臺灣客語朗讀	指定二篇擇一：①露營 ②學種菜。
臺灣台語/ 臺灣客語歌唱	每首不超過 5 分鐘，可移調；伴奏限 1 人；如需伴唱 CD 請自行準備。現場提供電子琴及 CD 音響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國語文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國語文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
三、國語文寫字：

- (一) 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 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三分，不可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平均分數二分。

四、國語文作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寫標準字體，每字扣零點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
六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七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二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三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
八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：

- (一) 音準：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 情感：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 節奏：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 儀態：佔百分之十。

九、國語文硬筆書法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十、英語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二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十一、英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
十二、英語讀者劇場：

- (一)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佔百分之五十五。
- (二) 創意表現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三) 團隊合作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 劇本內容：佔百分之十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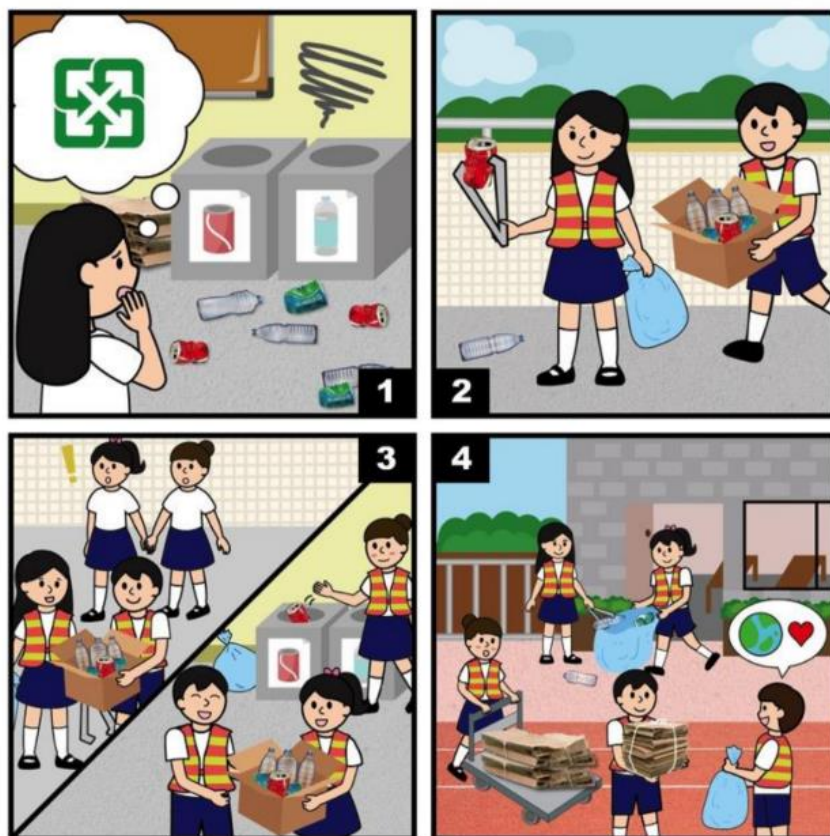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成績評定及獎勵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的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項比賽前三名者應參加學校集訓，再由指導老師從集訓選手中，遴選學習態度良好，表現穩定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捌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：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。

篇目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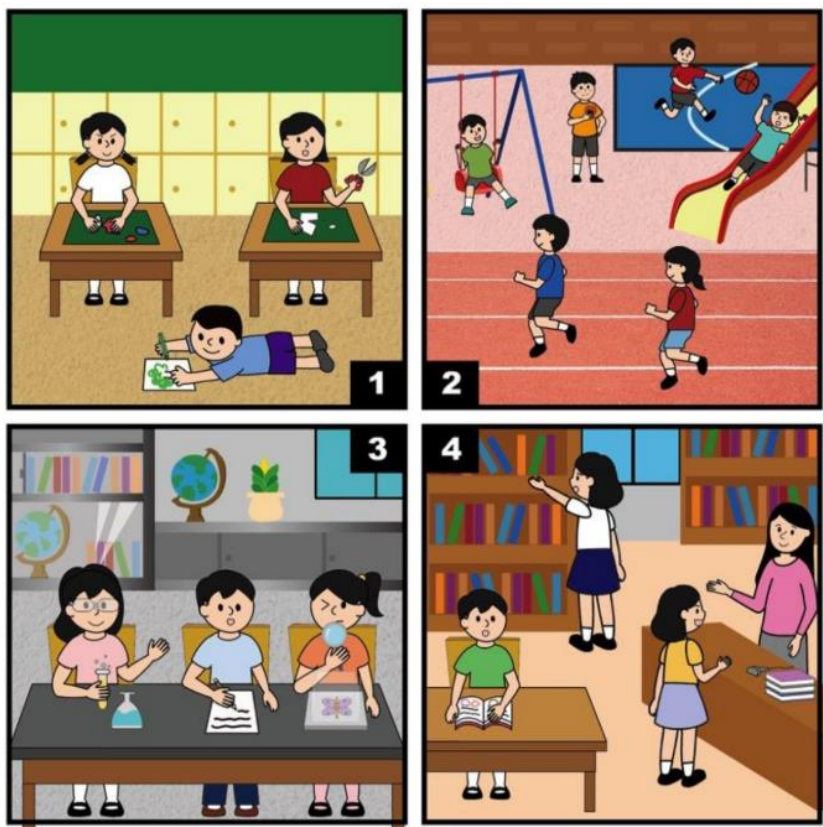


篇目二



附件二：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題目：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。

篇目一



篇目二

